

# 铝废料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NMCX-XS1-24-181.05

合同签订地: 山东省邹平市

签订时间: 2024年11月25日

卖方: 大石桥市鑫镁贸易有限公司

买方: 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, 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标的名称、状态、数量、价款、交(提)时间等

标的名称	状态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, 含税价)	交(提)货时间
废铝	白料			见合同第三条	按双方约定时间发货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: 6063 国标成分。

第三条 结算价格

价格按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海有色金属 SMM (www.smm.cn) 现货 A00 铝锭周均价为定价基准, 按周均价 折 为结算价格, 结算价格为含税价。不含税金额: 结算价格, 税额: 结算价格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

卖方负责运送至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

产品数量或重量以卖方过磅计量为准。合理损耗: 合理磅差±1%, 若磅差超出 1% 时, 买方应及时将异议计量数据通知卖方, 双方协商解决或以第三方过磅计量为准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到验收合格后, 买方(按照验收合格当日上海有色金属 SMM (www.smm.cn) 现货 A00 铝锭日均价 为定价基准) 向卖方预支付 80% 货款。待双方确定铝锭周均价当日, 卖方给买方出具全额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日内, 买方向卖方付清全部货款。付款方式为现汇或电汇。

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任何因本合同解释或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, 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若无法协商达成一致, 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及合同履行中往来材料若以电子邮件方式签订, 电子邮件经盖章回传即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以下为双方确认的联系、通讯及送达地址：

<p>买方：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(章)： 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C区内 授权代理人：盖伟 电话：0475-2489256 邮箱：nmcxyx@sdcxjt.com 开户银行：锦州银行凌云支行 账号：410100774076024</p>	<p>卖方：大石桥市鑫镁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(章)： 单位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鑫和家园10#-3-407 法定代表人：胡美玲 电话：15140710426 邮箱：zhang21836709@126.com 开户银行：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人民支行 账号：518801001565796</p>
---	--

